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4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莉蓁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陳韻宇